

东海证券

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2 | 其他（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屡次不配合主办券商日常督导工作） |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苏力”或“公司”）未预约 2020 年年报披露日期，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和提醒公司积极开展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预约 2020 年年报披露日期，也未告知主办券商年报工作进展。公司存在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屡次不配合主办券商日常督导工作，主要涉及事项如下：

- 1) ST 苏力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但是截至目前为止，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ST 苏力尚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摘牌申请材料。

- 2) 主办券商查询“天眼查”发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 55 条诉讼记录，其中部分案件被驳回上诉和撤销诉讼，部分案件未对外公开披露，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查看是否存在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况，但 ST 苏力未给予明确回复。
- 3)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 BPM 系统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 ST 苏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要求说明》的审查反馈，同日，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发送至 ST 苏力董事会秘书等人，并要求及时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已多次邮件催促 ST 苏力针回复《要求说明》的审查反馈，但是 ST 苏力并未予以回应。
- 4)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过程中，ST 苏力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材料及事前核查资料，也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实施事前审查程序。定期报告披露以后，主办券商向 ST 苏力发送基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并且多次催促其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 苏力尚未回复，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程序。
- 5)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主办券商应当至少每月向挂牌公司发送一次问题清单，就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问题清单后十个交易日内回复，回复文件应当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并作为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保存。”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邮件发送《持续督导问题清单》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回复文件。

二、 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原因停牌。
- 2、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 3、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4、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多次通过微信、电话和邮件提醒 ST 苏力关于公司主动摘牌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和督促 ST 苏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别披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无法完成年报事前审查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东海证券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完成事前审查等风险提示性公告》和《东海证券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核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因 ST 苏力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初稿和核查资料，导致主办券商无法事前审查 ST 苏力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且因 ST 苏力无法回复主办券商问询函和提供核查材料，导致主办券商无法事后核查 ST 苏力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主办券商多次通过邮件督促 ST 苏力梳理相关诉讼材料并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提醒 ST 苏力及时回复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要求说明》的审查反馈等有关事项。

4、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 ST 苏力进行现场检查，对于上述检查涉及的缺少核查资料，ST 苏力至今尚未提供给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东海证券

2021 年 4 月 20 日